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聚富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思涵

相 對 人 勤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 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3仲聲愛字第037號
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832,921元
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」、第三項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一半，其餘由相對人負
擔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
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而就上開裁定，應行何種程序，
仲裁法既未有特別規定，則依該法第52條規定，即應適用非
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
列各款應駁回聲請人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，或經當事人依仲
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
定在案，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兩造就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建置工程合約書」
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所生爭議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

01 113仲聲愛字第037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且該
02 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系爭合
03 約書、系爭仲裁判斷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仲裁判斷卷
04 宗明確。系爭仲裁判斷經本院形式審查，認無仲裁法第38條
05 各款所列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仲裁判斷書內容
06 履行其義務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欣汝